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寮步分局关于解除东莞市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寮步第一分店等5家药店暂停销售药品风险控制措施的通告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及《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我局对东莞市丰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寮步第一分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号：粤CB769002882）、广东惠粤康药业有限公司寮步民悦药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号：粤DB769007844）、广州众为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民悦分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号：粤DB769004747）、东莞市丰源百康医药有限公司寮步润轩分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号：粤DB769008451）和东莞市寮步中廉药店（药品经营许可证号：粤DB769003743）现场检查确认，上述药店已完成缺陷项目整改，通过现场复查，现决定解除暂停销售药品风险控制措施。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寮步分局

2024年11月8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